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立液压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9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460,992 股，每股发行价为 5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48.8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0,382,744.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9,617,204.16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56,64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恒立墨西哥项目”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等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

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金额
1	恒立墨西哥项目	122,681.71	25,000.00	56,64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恒立墨西哥项目”厂房建设投入较预期大幅增加，同时根据当地资源情况及政府要求，新增水权购置、电力购置及太阳能铺设的投资需求，为保证该募投项目顺利完工，现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6,640.00 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

四、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生产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 56,640.00 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恒立墨西哥项目”追加投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立液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恒立液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恒立液压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尚林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